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臧家鳳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再審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裁定（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臧家鳳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，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。抗告人以105年9月至106年7月之加班費申報表、108年1月31日對話內容作為新證據，並主張原審漏未審酌證人林進億、陳岐熊之證述為由，聲請再審。惟上開加班費申報表、對話內容、證人林進億、陳岐熊之證述，均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原因不合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經閱覽原審卷附光碟，未見證人陳建利、賴恒茂之結文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，自不得作為證據，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准予再審云云。

三、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程式，如有違背者，法院自應依同法第433條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又此項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，非抗告程序中所得補正，如確具有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只能另行依法聲請。而同法對於不合法定程式之再審聲請，並無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規定，亦無準用同法第三編有關上訴之規定，此種訴訟程式之欠缺，法院無須先命補正（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37號判例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定意旨參

02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2號
03 確定判決向原審聲請再審，僅提出刑事聲請再審狀，並未附
04 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業經本院核閱抗告人提出於原審之聲
05 請再審書狀無訛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程序顯已違背規定
06 ，且此項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
07 定駁回之。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然再審
08 之聲請應予駁回之結果並無二致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
09 予駁回。聲請人如認確具再審事由，仍能另行提出聲請，併
10 此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1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14 法官 廖立頓

15 法官 許志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方柏濤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